

虎林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虎汛办发〔2024〕3号

关于调整虎林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为做好我市2024年防汛抗旱工作，确保防汛抗旱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按照防汛抗旱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同意，现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总指挥：温永豹

负责全市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领导和指挥。负责组织部署防汛抗旱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及防汛抢险重大决策，监督检查各项防汛抗旱工作的落实和完成情况。

第一副总指挥：王青

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重点做好物资准备、安全转移等指挥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全市城区防汛。组织抓好城区内涝排水等防汛工作；做好城区防汛

物资准备、排涝工程维修加固及防汛抢险、安全转移等指挥工作，组织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做好水旱灾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常务副总指挥：刘海峰

协助总指挥和第一副总指挥工作，抓好防汛抗旱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防汛抗旱，各项防汛抗旱准备工作的落实，贯彻落实指挥部决策部署。重点抓好工程管理工作的督办和落实，组织做好工程维修加固及防汛抢险指挥工作。

副总指挥：彭东洋

协助总指挥和第一副总指挥工作，负责全市防汛抢险队伍组建。协调、调度、指挥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实施重大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

副总指挥：黄建国

协助常务副总指挥工作，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为防汛抗旱提供技术支持，做好防汛抗旱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副总指挥：王志文

协助第一副总指挥工作，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承担水旱灾情信息的统计发布；承担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和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工作；组织一般防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副总指挥：傅大海

协助副总指挥工作，负责全市城区安全度汛工作，抓好城市

防洪排涝工作。

副总指挥：孙书杰、王乐宝、付甲东、訾野、邹立江、张建民、张勇、张宪军、王继君

协助第一副总指挥工作，负责农垦森工责任区防汛。组织抓好责任区内涝排水等防汛工作；做好责任区防汛物资准备、责任区内堤防、水库的巡堤查险工作、安全转移等指挥工作。

成员单位职责：

市人武部：负责抗洪抢险骨干队伍的组织、集训和调遣，落实险工弱段抢险队伍，承担重大抗洪抢险和救灾任务，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负责人：彭东洋**

市委宣传部：负责正确把握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的宣传导向，组织指导新闻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准确报道汛情、旱情、灾情及各责任单位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动态，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统一宣传报道。**负责人：王珊**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防汛抗旱日常工作，负责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准备、应急演练、应急保障等工作；负责组织防汛抗旱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责任认定工作；组织核查灾情，积极向上申请救灾资金，接收救灾捐赠款物，储备救灾物资，保障灾民基本生活和灾民房屋恢复重建工作。**负责人：王志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防汛抗旱工程和应急度汛、应急抗旱水源工程建设立项；负责辖区内粮库粮食的转移和救济口粮的供应工作。**负责人：黄波**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所辖工贸企业的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并及时收集统计工贸企业的灾情；协调组织做好通讯设施防

洪安全工作。负责人:蒲振江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拟定各项农业减灾、救灾措施,及时掌握并提供农业洪涝灾害、旱灾情况,协助受灾乡镇开展抗灾、救灾,帮助恢复生产自救。负责原农业开发办在建工程及所属水库、灌区防汛抗旱安全。负责农牧三场防汛抗旱各项工作。负责人:杜维良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全市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负责人:王明华

市教育局:负责制定本系统的防汛方案,落实全市范围内学校的防汛措施;加强校舍的安全检查,整改校舍安全隐患;落实好沿江沿河中小学校师生紧急避险措施;做好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负责人:刘军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负责人:张永杰

市水务局: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人:黄建国

市住建局:负责做好城区排水设施安全度汛,提前做好城区雨水、污水管网的清淤疏通,做好内涝防御工作;负责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设施、商服单位人员的防洪安全;负责灾区危房普查和受灾群众居住安全,协调组织物业管理单位做好防汛工作。负责人:傅大海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监测、

防治等工作。负责人:李业平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检查管辖范围内桥、涵、路的度汛安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为紧急抢险物资、人员和撤离危险区人员提供必要的车辆。负责人:刘明浩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防汛抗旱期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加强防汛抗旱期间河流污染的监测工作,确保防汛抗旱期间环境安全。负责人:黄志德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旅游景区、旅行社制订防汛应急预案,督促旅游景区、旅游团队落实防汛应急各项措施,保障团队游客生命安全。负责人:刘淑英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防汛抢险所需木料;组织抓好所属林场防汛抗旱工作。负责人:刘作政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安排专业医疗队伍,搞好医疗救助;做好灾时及灾后的防疫工作。负责人:刘庆利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发布气象预报,及时准确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实时天气信息和相关气象资料。负责人:朱志海

市公安局:负责全市社会治安保障工作;维护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秩序;负责组织落实防汛抢险爆破炸药和专业爆破人员;打击破坏防洪工程、抗旱水源工程、水文、通讯设施,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行为。负责人:王金磊

市公安交警大队:负责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对防汛部门提出的抢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抗洪抢险人

员及物资运输车辆畅通。负责人:裴广福

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虎林中队:负责局部突发性洪涝灾害的抢险与应急救援工作,参加重大抗洪抢险行动。负责人:刘宇、吕百航

虎林海事处:负责汛期通航保障、水上搜救、船舶交通事故和险情应急处理、水上交通安全管制工作。负责人:王宇

国网黑龙江虎林市电业局有限公司:保障抗洪、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以及应急抢险救援现场的临时用电。负责供电系统所属水电工程防洪安全的协调、督促、检查和落实。负责按防汛抗旱要求实施电力调度。负责人:杨坤松

鸡西车务段虎林站:负责辖区铁路系统工程设施和铁路居民区防汛安全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及物资设备的铁路运输工作。负责人:吴喜军、刘强

虎林石油公司: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期间车辆所需油料的储备和供应。负责人:于永泉

虎林移动、联通、电信分公司:负责做好通讯设施的维修保养,及时排除通讯设施故障,确保防汛抗旱信息及时准确传递。负责人:刘林强、谭永胜、周立瀛

中心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城市平房区内涝防御和人员转移安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危房隐患排查、医疗救助、救灾物资发放等工作。负责人:闫丽娟

各乡镇:负责所辖范围内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负责人:各乡镇长

虎林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



虎林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印发

共印80份